



黑龙江思普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思普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药股份”）委托，指派本所矫鸿鹏、李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的要求以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哈药股份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



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前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及出席会议方法、投票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09:00 在公司本部 5 楼 2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资料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资料，参加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5 人，代表股份 875,353,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874,947,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人，代表股份 406,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

经核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召集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内容相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现场选举，并成立了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会议通知中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对前述议案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75,350,623	99.9997	1,800	0.0002	1,000	0.0001	是

同时，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具体分段表决情况如下（投票统计结果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874,921,38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29,240	99.35	1,800	0.42	1,000	0.23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7,200	98.67	1,800	0.86	1,000	0.48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22,040	100.00	0	0.00	0	0.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股份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29,240	99.35	1,800	0.42	1,000	0.2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哈药股份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黑龙江思普瑞律师事务所

地址：哈尔滨市红旗大街160号北辰国际2201室
电话：0451-82695507 邮编：150090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思普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黑龙江思普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鞠宏毅

签 署：

见证律师：矫鸿鹏

签

署：

见证律师：李 超

签

署：

签署日期：2015 年 9 月 15 日